

# 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 第70條之1修正草案

- 投資詐騙氾濫，網路平台成犯罪溫床。
- 本次修法主為使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，防堵投資詐騙廣告，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。



## 修正重點－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

網路平台提供者義務

明定網路平台提供者之損害賠償責任

加強網路平台提供者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

減少網路投資詐騙發生

非屬合法業者不得從事特許業務之廣告

非屬合法業者網路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

要求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

廣告刊播者義務

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使人誤信經核准經營特許業務。
2. 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，有招攬客戶或投資勸誘行為。
3. 為保證獲利之表示。
4. 以推薦、感謝或過去績效等方式，使人誤認投資確可獲利之表示。
5. 冒用名人或公司名義，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、招攬或引誘投資。
6. 與前5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。<sup>2</sup>



## 修法效益

- 落實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
- 促使網路平台提供者落實廣告事前審查
- 加強事後對不實投資廣告之下架機制
- 從源頭阻絕網路投資詐騙